

卫生部公告2006年第13号 - - 批准河北省职业病防治院等8家单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051.htm 卫生部公告(2006年第13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我部审核，已批准河北省职业病防治院等8家单位具备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：一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 1.河北省职业病防治院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1号） 2.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2号） 3.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3号） 4.中国石油集团石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4号） 5.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放射防护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5号） 二、化学品毒性鉴定乙级资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